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孟正兵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孟正兵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孟正兵先生汇报2016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7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四位董事孟正兵、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

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四位董事孟正兵、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